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6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律師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3,000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